**國立中央大學資工系會議室、教室、教學實驗室管理細則**

105年4月14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**105年5月26日總務會議修正備查**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，為使本系會議室、教室、教學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發揮最大效能，並有周全之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管理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、學生社團及社會上依法成立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均可提出申請使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8：00~17：00，如有特殊情形或需提早或延長使用時間，應敘明理由並專案簽准始得為之。

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，以本院各單位之正式活動為優先，本校及其他單位之正式活動居次，及其他活動申請借用。

第五條 本場地之借用，其分級收費之級別如下：

一、第一級(按定價全額收費)：本校以外之政府各機關、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。

二、第二級(按定價五折收費)：本校各單位或社團主辦與學術、行政間接相關或售票性質之集會(活動)。

1. 第三級(按定價一折收費)：本院各單位。
2. 第四級(免場地費)：
3. 本系主（協）辦學術活動。

2、經本系核准之學生社團活動。

第六條 借用本場地及設備應在三天前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)送本系簽准後方可使用。

第七條 本場地之各項設備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。

第八條 收費辦法：

一、本系各單位之正式活動免費。

二、借用本場地應於使用前，至本校出納組現金付清場地使用費。

三、A206、A207、A208、B217、B220場地使用費計價每時段每間收費新台幣六千元，A301、A302、B223、B323、B226、 B326會議室、A204、A209、A211教室每時段每間收費新台幣五千元，其餘教室每間收費新台幣三千元，每次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未滿四小時以一時段計，連續使用超過一時段，每增加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
第九條 申請借用本場地，在使用時間內，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，概由該借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本系各處牆面嚴禁張貼任何物品、本系另備活動告示牌可供借用。

第十一條 進入本場地禁止吸煙、攜帶食物及飲料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，提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